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3號

原告 林鴻斌

被告 林秋蘭

林秧全

林麗瑾

曹子駿即曹忠秀

林榆晴即曹玉芬

上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訴之聲明未特定，且有應調查之證據(如本院審理單所示)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10分至30分在本院第31法庭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家事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呂偵光